

#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獎助學金要點

民國107年3月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7年10月3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3月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10年10月5日提請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11年2月15日110學年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11年5月31日110學年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12年06月0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1條第三款規定，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本校外國學生收費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為招收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以下簡稱產學專班)，提供產學專班學生安心無虞就學環境，特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5條第二款，訂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獎助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學生各學期獎助學金如下表：

(一) 各學期學雜費獎助學金：

各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NTD50,423	NTD6,000	NTD6,000	NTD6,000
第二學期	NTD20,000	NTD6,000	NTD6,000	NTD6,000

(二) 第一學年宿舍費獎助學金：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寒假	第二學期	暑假
女生宿舍	NTD11,000	NTD4,000	NTD11,000	NTD8,800
男生宿舍	NTD8,000	NTD4,000	NTD8,000	NTD8,800

備註：

1. 秋季入學宿舍費獎助期間為該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未入住期間不可折換現金。
2. 春季入學宿舍費獎助期間為該年2月1日起至次年1月31日止，未入住期間不可折換現金。
3. 學生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累計達兩次小過者，即取消宿舍費獎助學金。已領取之宿舍費獎助學金應全數繳回。

三、經上述獎助學金減免部分學雜費與住宿費，學生各學期應繳金額如下表：

(一) 各學期學雜費：

時間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NTD 0	NTD44,423	NTD44,423	NTD44,423
第二學期	NTD30,423	NTD44,423	NTD44,423	NTD44,423

(二) 第一學年宿舍費：

時間	第一學期	寒假	第二學期	暑假
女生宿舍	0	0	0	0
男生宿舍	0	0	0	0

四、申請資格：獲本校正式錄取通知即可申請。

五、申請方式：備妥下列資料，於新生入學註冊時繳交。

(一) 高中畢業證書與歷年成績單正本與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歸還。

(二) 本校獎助學金申請表(如附件)

六、審核程序：由國際部彙整學生申請資料，簽請校長同意。

七、符合本要點所訂獎助學金申領資格之學生，凡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將取消其申領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含第一學年住宿費)應全數繳回：

(一) 申請文件有偽造或不實。

(二) 未完成註冊。

(三) 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四) 休學(休學後再復學者，得恢復其申領獎助學金資格)。

(五) 轉學。

(六) 退學。

(七) 前各學期未依規定繳清學雜費或積欠各種費用者。

(八) 涉及非法情事毀損校譽。

(九) 違反校規記大過達一次(含)以上。

(十) 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0條規定，於校外非法超時工讀查證屬實者，依本校「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辦法」第九條第八項記大過一次。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